

福建财政厅

2020年8月全省财政收支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1-8月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（以下简称“财政总收入”）完成3509.15亿元，下降5.7%，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2919.51亿元，下降7.1%；非税收入完成589.64亿元，增长2.3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（以下简称“地方级收入”）完成2049.71亿元，下降5.2%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15.52亿元，下降7.2%。

8月，财政总收入完成326.82亿元，增长13.6%，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276.95亿元，增长14.9%；非税收入完成49.87亿元，增长6.8%。地方级收入完成195.26亿元，增长9.9%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0.81亿元，增长9.7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

1-8月，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974.86亿元，增长35.3%，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890.32亿元，增长37.2%；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714.51亿元，增长28.7%。

8月，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97.27亿元，增长6.2%，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285.87亿元，增长6.8%；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18.60亿元，下降13.8%。

二、财政收支执行特点

（一）财政收入降幅逐月收窄

1-8月，全省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累计分别下降5.7%和5.2%，降幅分别较1-7月收窄1.6个和1.3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当月财政总收入增长13.6%，月度增幅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；地方级收入增长9.9%，增幅较7月回升4.7个百分点。从税收收入看，当月税收收入增长14.9%，累计下降7.1%，环比回升1.9个百分点。当月税收增长较快除经济复苏带动相关税收增长外，还有免抵调库增值税、财产转让所得以及前期土地出让契税增收等影响。

（二）市县收入增幅总体回升

九市一区中，财政总收入累计增幅较1-7月均有所回升，其中，漳州和平潭回升幅度相对较大，分别回升3个和6个百分点。从当月情况看，平潭（93.9%）、宁德（24.6%）、漳州（31.2%）财政总收入增幅均超20%；福州、龙岩财政总收入分别增长13.1%和14.4%；三明（7.5%）、南平（4.4%）、莆田（6.3%）、泉州（4.5%）、厦门（6.6%）财政总收入实现个位数增长。83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增幅较1-7月回升的分别有60个和58个，回升面分别为72.3%和69.9%。

（三）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

1-8月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下降7.2%，降幅较1-7月收窄1.7个百分点，民生相关支出2340.68亿元，占比75.1%，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。其中，加强扶贫攻坚，扶贫支出增长25%；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，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长76.1%、

商业服务业支出增长 18%; 支持保障就业民生,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长 6%、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增长 24.1%。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要, 公共卫生支出增长 65.9%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0 年 9 月 10 日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